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的督导评估,应在该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后进行,内容包括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以及公众满意度调查。

第三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评估通过后报国家认定。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对象以教育部与广东省签订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上所列单位为准。

第五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所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范围，包括小学、一贯制学校、独立初中、完全中学（不含小学教学点、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以上所指学校除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学校外，还应包括辖区内的直属中小学、未纳入备忘录的开发区、高新区等部门和单位举办的中小学。对于因新建或即将撤消原因造成的年级建制不全的学校，在计算差异系数时可按现有年级数与当地相应小学和初中学制年数的比例，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折算。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附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以下简称《督导评估方案》）第二部分有关说明，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第六条 不得将小规模学校在教育事业统计中随意变更为教学点。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

第七条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体系。

共有 11 项指标，具体如下：

1.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校舍（不含宿舍）建筑面积，小学不低于 5.1 m^2 ，初中不低于 6.8 m^2 。2013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新建学校，应达到标准化学校标准。

2. 体育活动场地：小学 18 班以下须设 1 个不短于 80 米直道（不少于 4 道）运动场，小学 18 班以上、初中 24 班以下须设 1 个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初中 24 班以上设 1 个 4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或不少于 10512 平方米 田径场地。小学和初级中学除田径场地外，须按规模至少设置 2 个及以上标准篮球场或体育场地面积达 1710 平方米 以上（体育馆按实际活动面积计算）。地级市中心城区的中小学，因历史原因，确无条件的，至少须设置 2 个标准篮球场或体育场地面积达 1710 平方米 以上（体育馆按实际活动面积计算）及 1 个 60 米直道（不少于 4 道）运动区。2013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新建学校，应达到标准化学校标准。

3. 实验室（科学教室）：初中应设有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含仪器室、准备室），初中 19 班以下生物实验室/探究室可与化学实验室/探究室合设。小学应设有科学教室。

4. 计算机教室：学校应设有 1 间计算机教室。31 班以上初级中学应增设计算机教室 1 间。

5. 音乐美术教室：学校应设有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各 1 间。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不低于 550 元、850 元。

7. 生均图书册数：小学 20 册以上，初中 25 册以上。

8. 班额：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 30% 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 50 人，初中不超过 55 人。

9. 师生比：城市小学达到 1:20.6，县镇、农村小学达到 1:23.3；城市初中达到 1:15.3，县镇、农村初中达到 1:18.1。

10. 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小学、初中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 100%。

11. 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当年省规定标准。

第八条 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指标

对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8 项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评估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体系及要求，应按照附件《督导评估方案》第一部分表 IV 和第二部分的有关说明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和质量与管理等方面，共 4 个一级指标 25 个二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的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以及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

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具体要求应按照附件《督导评估方案》第三部分进行。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基本标准评估中 9 项以上（含 9 项）达标、小学和初中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 和 0.55、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高于 85% 的县，方可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

第十二条 未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 80%、“三个增长”近三年中有两年存在不达标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的县域不得申报，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评估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围绕本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情况，按照《督导评

估方案》要求进行自评，并主要依据督导评估指标，撰写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自评报告，同时填写《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第十四条 市级复核。县级人民政府自评达到要求后，将《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及自评报告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复核。市级复核时，要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县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县级上报的材料不规范、没有达到基本均衡县评估要求的县，即终止市级复核。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市级不予申报，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复核通过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出具推荐意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督导评估申请。

第十五条 省级评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社会发布公告、到实地进行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评估的县，由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认定。

第十六条 向省级提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申请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其中表VI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由省级评估组完成（一式十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二) 自评报告(独自成篇)(一式十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三) 市级复核情况报告(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四) 市人民政府推荐意见(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五) 相关说明材料,包括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只需上报电子版,包括文头和文号,用PDF格式);
- (六)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督导评估的函(一式一份)。

第十七条 已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县或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督导验收的单位,应单独进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

第十八条 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县、推进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督导评估的单位,应同时申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认定(即两评合一)。

第十九条 没有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县或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督导验收的单位,原则上应与教育强县或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督导验收一并进行。如果达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要求,通过省级评估后,也可按程序单独申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认定。

第五章 申报时间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5月30日前接受申报，6月至8月对申报的县进行材料审核和督导评估。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当年8月底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报，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认定。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省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奖励制度。对通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结合创强争先给予奖补。

第二十二条 督导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即终止省级评估，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省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制度，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布监测情况。对小学差异系数大于0.60、初中差异系数大于0.50的已认定县，将及时予以警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方案

(修订)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报： 初评（ ）复评（ ）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

2014年4月

说 明

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2014]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号)等相关教育政策、法规制定的。

二、本《方案》既是县(市、区)申请国家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申报书,也是撰写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均衡自评报告的依据。

三、本《方案》包括四部分:(一)《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填报说明;(三)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四)检查学校工作表。

四、本《方案》在申报时所附各表所有数据,应统一采用省教育信息平台上一一年数据进行填写。

(一)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广东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送单位： _____（盖章）

省级督导部门： _____（盖章）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

表 I: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基本情况

	自然情况			经济情况				普通中小学校数(所)				特殊教育学校数(所)	小学教学点数(个)	教学班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人口总数(万人)	农业人口数(万人)	乡镇数(个)	行政村数(个)	年内生产总值(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小学	一贯制学校			初中	完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 专任教师数	小学	初中	合计
全县总计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注: 1、小学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2、一贯制学校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3、初中学校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4、完中学校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表II-1: 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

学校名称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 ²)		体育场地	实验室(科学教室)		计算机教室 (间)	音乐美术教室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生均图书册数	班额	师生比	教师学历达标率	生均公用经费 (元)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														

表II-2: 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 (分学校)

学校名称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 ²)		体育活动场地		实验室(科学教室) (间)		计算机教室 (间)		音乐美术教室 (间)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生均图书册数		班额 (人)		师生比		教师学历达标率		生均公用经费 (元)		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小学	≥51				1			1		各1		≥550		≥20	≤45		≤20.6 或23.4		100%			≥省标	
初中	≥68				各1		1		各1		≥850		≥25	≤50		≤15.3 或18.1		100%				≥省标	

注: 1. 小学学校总数一所(其中: 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存一所), 初中学校总数一所(其中: 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一所, 完中初中部一所)。
 2. 体育活动场地: 栏目 L4 按不同学校规模填写, 如: 18 个班以下, 达到标准时, 只需简略填 80 米即可。
 3. 实验室: 初中 19 班以上生物实验室与化学实验室各设也达标。
 4. 计算机教室: 31 班以上初中应增设计算机室 1 间。
 5. 进城(包括城区和镇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 30% 以上的学校, 小学不超过 50 人, 初中不超过 55 人。
 6.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根据申报上一年省定标准填写, 例如: 2014 年申报的, 填写 2013 年度省定标准, 即小学 ≥750 元, 初中 ≥1150 元。

表III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间均衡情况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生均体育场馆面积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每名学 生拥有计 算机台数	生均图书册数	师生比	生均高于 规定学历 教师数	生均中级 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 务教师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小学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初中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表IV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省级评估得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L1	L2	L3	L4	L5
	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教育规划和财政保障;	5		
入学机会 (20分)	2.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4		
	3.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80%;	3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_____%
	4. 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或达到当年省规定要求;	4		
	5. 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没有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没有将各种学科竞赛、特长生评级与学校录取相挂钩;	4		
	6.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5		
	7. 实行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制度;	2		
	8. 义务教育预算内财政拨款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	3		
	9. 小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及增长率、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及增长率和达标情况;	3		
	10. 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及增长率、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及增长率和达标情况;	3		
	11.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	5		
	保障机制 (25分)			

	1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达到省级规定(粤财教[2005]34号);	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 _____%
	1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生均公用经费达标情况;	2		
	14. 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5		
	15. 学科教师配备合理, 专任教师专业对口比例高;	5		
	16. 加强教师培训, 财政预算教师年培训经费占教师年度工资总额的比例达到1.5%以上;	7		
	17. 建立并有效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含政策文件);	7		
教师队伍 (35分)	18. 师生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小学师生比: 城市达1: 20.6; 县镇、农村达1: 23.3; 初中师生比: 城市达1: 15.3; 县镇、农村达1: 18.1);	5		小学师生比: 初中师生比:
	19. 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校际间均衡配置;	6		
	20. 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 严格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程教学计划;	5		
	21. 不存在重点学校和重点班, 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5		
	22. 学校不得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集体补课,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3		
	23.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2		
质量与管理 (20分)	2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	2		小学巩固率: _____%。 初中巩固率: _____%。
	25. 小学、初中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3		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_____%。 初中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_____%。
	总计	100		

表V：义务教育经费情况

	义务教育预算内经费拨款		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		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	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教职工年人均工资	
	拨款值 (千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收入 (千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小学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初中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小学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初中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工资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表VI：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问卷总数			问卷调查综合 满意度 (%)	实地走访人数		实地走访满意度 (%)
	计	其中：回收有效问卷数			计	其中：满意人数	
		L1	计				
		L2	L3	L4	L5	L6	L7
计							
其中：家长							